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36,254,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353,355	1,263,852
銷售成本		<u>(980,085)</u>	<u>(910,174)</u>
毛利		373,270	353,678
其他經營收入		93,374	17,51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28,944)	(243,285)
行政開支		(85,592)	(78,853)
其他經營開支		<u>(11,256)</u>	<u>(2,673)</u>
經營溢利		40,852	46,385
融資成本		(4,405)	(2,7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3)</u>	<u>(83)</u>
除稅前溢利	6	36,424	43,561
稅項	7	<u>(1,070)</u>	<u>(8,992)</u>
本年度溢利		<u>35,354</u>	<u>34,569</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6,254	34,605
少數股東權益		<u>(900)</u>	<u>(36)</u>
		<u>35,354</u>	<u>34,5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8.3 仙</u>	<u>8.0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5,354</u>	<u>34,56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4,703)	53,9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4,053)	-
滙兌差額	<u>1,360</u>	<u>2,3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7,396)</u>	<u>56,2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2,042)</u>	<u>90,8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1,142)	90,865
少數股東權益	<u>(900)</u>	<u>(36)</u>
	<u>(102,042)</u>	<u>90,8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08	40,836
投資物業		757	79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2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237,386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140,395</u>	<u>28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559	800,68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144,549	142,37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20,009
應收稅項		2,986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258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2	69,799
		<u>1,179,882</u>	<u>1,0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93,688	116,2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2
應付稅項		6	4,4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541	27,042
銀行貸款		215,666	81,166
		<u>340,901</u>	<u>22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981</u>	<u>805,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376</u>	<u>1,087,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7	1,431
遞延稅項負債		243	-
		<u>65,570</u>	<u>66,431</u>
資產淨值		<u>913,806</u>	<u>1,020,65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39,957	277,353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3,046	3,481
其他		663,465	630,910
		<u>915,236</u>	<u>1,020,512</u>
少數股東權益		<u>(1,430)</u>	<u>144</u>
		<u>913,806</u>	<u>1,020,6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期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仍可能存在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就報告期末前後所進行之不合比例金額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行使該權力與否）、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執行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出現變動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所限制。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公司有相同之基本特點。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者，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之組織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制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資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以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營運予以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等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劃一。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之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此計量架構中三層組別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之規定，而應採用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買賣中間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84,824	3,937	54,922	9,672	-	1,353,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	16	(16)	-
呈報分部收入	<u>1,284,824</u>	<u>3,937</u>	<u>54,922</u>	<u>9,688</u>	<u>(16)</u>	<u>1,353,355</u>
利息收入	116	71	1	-	-	188
融資成本	(11,720)	-	(635)	-	-	(12,355)
折舊	(13,154)	(204)	(656)	(45)	-	(14,05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	-	-	-	(7,402)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6,000)	-	-	-	(6,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6,413)	(13,224)	(30,454)	1,037	-	(49,054)
企業收入						64,962
企業開支						(65,326)
股息收入						6,0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263)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2,98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4.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9,908	6,108	19,847	7,989	-	1,263,852
分部間之銷售	-	-	-	29	(2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9,908</u>	<u>6,108</u>	<u>19,847</u>	<u>8,018</u>	<u>(29)</u>	<u>1,263,852</u>
利息收入	260	81	1	-	-	342
融資成本	(8,435)	-	(184)	-	-	(8,619)
折舊	(9,140)	(268)	(505)	(60)	-	(9,9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3)	-	-	-	-	(6,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46,971	(4,188)	(8,006)	220	-	34,997
企業收入						54,709
企業開支						(57,112)
股息收入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075
除稅前溢利						<u>43,56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00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4,48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295,355</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250,405	1,196,948
金條買賣	25,801	25,934
證券經紀佣金	3,937	6,108
鑽石批發	8,618	7,026
	1,288,761	1,236,016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54,922	19,84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9,672	7,989
	64,594	27,836
總收入	1,353,355	1,263,85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23	841
銷貨成本，包括	984,715	916,96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6,41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8,282)	(7,0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5	11,201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263	-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438	-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01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8	21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15,599	140,78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35	538
投資物業支出	61	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741	1,837
- 撥備之撥回	-	(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	19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559
- 撥備之撥回	(1,028)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6,000	-
收入：		
股息收入	6,052	6,89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4,075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	4,2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0	68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54	721
- 經營分租租賃	46	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180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隨後銷售存貨而產生。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641	9,3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3)	(377)
	<u>798</u>	<u>8,969</u>
- 海外		
本年度	28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29</u>	<u>23</u>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243	-
	<u>243</u>	<u>-</u>
稅項開支	<u>1,070</u>	<u>8,992</u>

8.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15 港仙（二零一一年：0.2 港仙）	653	87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二零一一年：0.8 港仙）	3,046	3,481
	<u>3,699</u>	<u>4,3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3,481	5,22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254,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34,605,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一一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一年：無)。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8,586	48,980
其他應收賬項	35,746	28,435
按金及預付費用	64,217	52,955
應收保險賠償金	6,000	12,000
	144,549	142,370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6,014	38,4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7,515	2,214
超過九十日	5,057	8,308
	38,586	48,9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6,62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7,804,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4,763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6,842	62,73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408	14,178
其他撥備		675	675
		<u>93,688</u>	<u>116,209</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9,858	35,972
三十一至九十日	8,027	996
超過九十日	6,878	1,652
	<u>34,763</u>	<u>38,620</u>

(b)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1,25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14,000 港元），須隨時償還。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出售將錄得高於賬面值約為94,600,000港元之盈利，預期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二零一一年：0.8 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大陸顧客之增長動力有所減慢，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僅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 1,250,405,000 港元，與上年度比較輕微上升 4%。受到股票市場回落及本集團整合現有分行之影響，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6% 至 3,937,000 港元。金條買賣營業額與上年度相比保持平穩，收入錄得 25,801,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部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與上年度比較，只輕微增加 5% 至 36,254,000 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大幅上升，建築服務業務為完成工程而產生重大虧損，及保險索償和解引致減值虧損所致。每股盈利為 8.3 港仙。

本集團位於中環中建大廈之「愛彼錶」專門店及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均擴大了店舖面積，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景福零售店亦已擴充。因應尖沙咀美麗華商場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停業之主要零售店，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開業。

本集團推出一系列設計獨特、手工精細並適合不同場合之新產品，包括 18K 金銀色蛇形鑽石手鐲、北極熊戒指、以 999.99 成色黃金鑄造之精緻龍年足金金章及延續能變奏出無限精彩及配搭之「心情指環」之紅色琺瑯 18K 金龍指環。本集團曾先後成功推出「黑白鑽」及「銀鑽」連「乳白鑽」之彩鑽系列，並將兩者揉合，推出 18K 金鑽手鐲系列。

為求擴展業務，本集團夥拍有名之意大利品牌「天可帝」，並於中環之香港會所大廈開設一間為男士提供高級時尚服飾和配件之專門店。

本集團榮獲亞洲週刊頒發「2011 亞洲卓越品牌」大獎，亞洲週刊乃為一本涵蓋新聞及時事之雜誌，廣受全球華人社會支持，該獎項無疑為景福全體員工永不言倦之努力予以肯定。

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經濟之連鎖效應導致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消費意欲。本集團預期來年度之經營環境將會更為嚴峻及惡化。持續上漲之店舖租金、薪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勢將導致利潤水平偏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決定店舖網絡之結構及規模，並力求開拓客源及嚴謹地監控存貨於合理水平。管理層仍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成本效益，並為員工設計培訓課程以加強顧客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